

2022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

台灣室內設計的著作權 /設計專利保護

東吳大學法學院
章忠信助理教授
03/09/2022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交大、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科大智財學院、世新、銘傳
大學法律研究所、逢甲財法、中原、警大兼任助理教授(營業
秘密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專題)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智慧財產權顧問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大綱

- 室內設計的著作權保護
- 室內設計的專利權保護
- 室內設計的公平交易法保護
- 結論



室內設計的著作權保護

原告



君品酒店

案件起源

2015年 原告主張被告抄襲其5間住房設計
被告負責人假意入住後 要求參訪其他房間
相關6~7位人員臨時出現 拍照量測並討論

侵害著作權 違反公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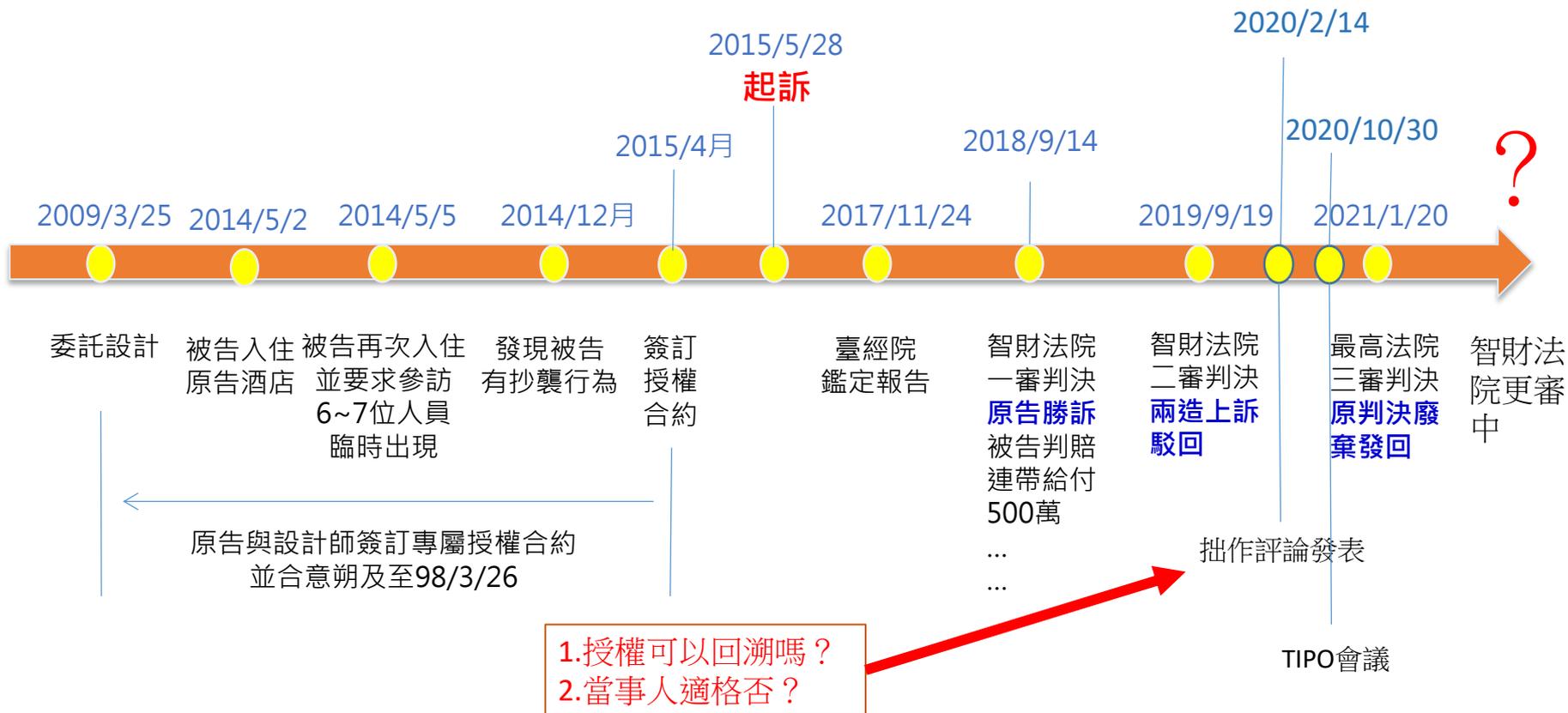
空間規劃
牆面 地毯 花色 材質
家具選用 & 布置擺置
臺經院鑑定報告認定二者高度相似

被告



台東桂田
酒店

時間序列



歷審民事判決案號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2018.09.17)
-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2019.09.19)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2021.01.20)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
(審理中)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旋轉長型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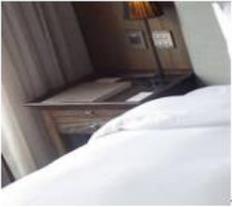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行政豪華客房

桌+洗手台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行政豪華客房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木製事務櫃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無法比對，因行政豪華客房並無木製事務櫃。	行政豪華客房

沙發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行政豪華客房（不近似）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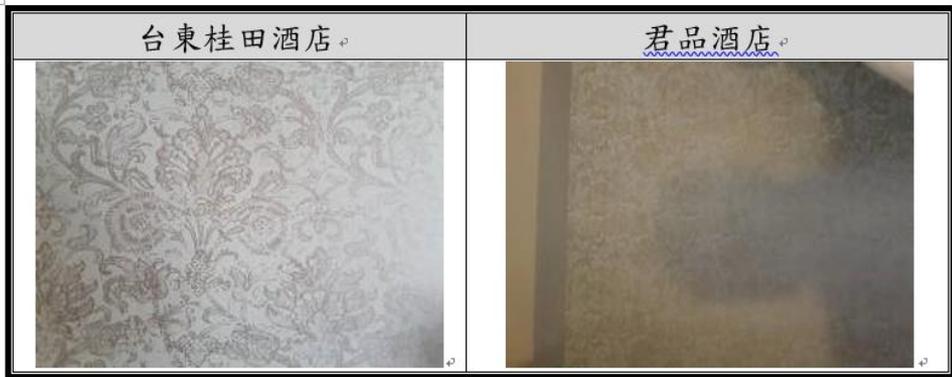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行政豪華客房 (不近似)

小型餐飲吧檯

	台東桂田酒店	君品酒店	
伯爵雙人房			豪華客房
尊爵雙人房			雅緻客房
爵士雙人房			行政豪華客房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壁紙之比對說明



方型燈罩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床頭板



立式檯燈及圓形頂罩之燈具



原告之被告住房設計抄襲舉證

由外側向出入口側拍整體外觀



壁面梳粧鏡及置放盥品杯木製平台





室內設計的著作權保護

- 室內設計是甚麼**著作類別**？
- 建築著作 v. 圖形著作
- 重製 v. 實施
- 重製物 v. 施工成果
- 重製 v. 重複施工
- 有權禁止重製，無權禁止重複施工。

室內設計是甚麼著作類別？

- 著作權法第5條

-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重製的定義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 依設計圖製成實體物，屬於「實施」行為，而非「重製」行為，無須取得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不構成重製權之侵害
- 除了依建築物重製建築物，屬於「重製」行為，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後段，為特別保護建築著作，將「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之「實施」行為，明定為「重製」行為，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62號民事判決

- 『室內設計圖』固為著作權法所定之**圖形著作**，然著作權法僅保護圖的表達，並不保護按圖施工之權利或結果，亦即室內設計圖之著作財產權人，**僅得禁止他人複製該設計圖**，而**不得禁止他人依該圖完成室內裝潢之實施**，從而就依室內設計圖完成室內裝潢之攝影，亦非屬侵害著作權。
- **解讀：重製圖形著作構成侵害著作權；按圖施工非屬侵害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年02月20日智著字第09700007070號函釋

- 來函所詢之「**設計裝修圖說**」究歸屬於本法何類著作，應視其表達之方式，依個案具體內容參考上述說明加以認定，亦即有關創作是否屬本法保護範疇、著作類別之認定等涉及著作權法之適用疑義，應**依本法規範意旨**加以衡酌，與所詢設計裝修圖說是否係依據相關**建築法規標準**加以繪製**無涉**。
- 實務上亦有法院判決認定裝潢工程所為之設計圖樣為本法所保護之**圖形著作**案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易字第2941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簡上字第558號）。
- 解讀：**室內設計圖**即使是依建築法規標準繪製，仍是**圖形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年02月20日智著字第09700007070號函釋

- 又上揭司法實務見解並認定將平面之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若其係依圖形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者，係屬「**實施**」之行為，並非該圖形著作之重製。來函所詢按圖說「**施工完成後的實體外貌**」，即屬前述之「**實施**」行為，非本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從而第三人**拍攝該按圖施工完成之裝潢實景並張貼於網路之行為**，亦不涉及本法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
- 解讀：
- **圖是著作，但按圖施工成果，不是重製物。**
- **拍攝施工成果，不是圖形著作之利用(重製)。**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一審) (2018.09.17)

- 「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應成立著作權法之『其他建築著作』，且與『建築著作』享有同等之保護，故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室內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
- 君品酒店內部整體之室內設計為一個完整之創作，**原告不能證明**其「原創性」，及雙方室內設計「整體」而言，是否已構成實質相似，故無從判定被告等侵害系爭房型室內設計之著作財產權。
- 被告桂田公司抄襲原告之君品酒店之房型室內設計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應給付原告**500萬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10月01日智著字第10716009930號函釋

二、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第9款規定，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於具「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建築「外觀」或「結構」。故所詢問題1，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家具在內。

解讀：「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建築「外觀」或「結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10月01日智著字第10716009930號函釋

三、又「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未經授權將『圖形著作』進行『平面轉平面』之重製（如拷貝），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然如係『平面轉立體』，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則屬『**實施**』，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故所詢問題2，住進**A**飯店客房有感房內設計裝修甚佳，另蓋**B**飯店使用完全相同之設計裝修，除有直接『平面轉平面』重製**A**飯店內設計圖之情形外，並不涉及**A**飯店建築著作或圖形著作之侵害。」

解讀：**仿襲室內裝潢，不涉及著作之利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年08月17日電子郵件1000817d號函釋

- 室內設計圖係受本法保護之「**圖形著作**」，依據該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所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可言。
- 解讀：
- **按圖施工，只是使用概念，不是重製，施工成果不是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年07月20日電子郵件1010720號函釋

- 室內設計公司就您家實景所拍攝之設計完工照片，應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由攝影師或其公司，自拍攝完成時起，享有對該張照片之著作權，而提供場景供拍攝之屋主，對該照片並不享有著作權，因而室內設計公司其將所拍攝之照片登上公司桌曆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權之侵犯。
- 解讀：
 - 拍攝按圖施工的室內設計成果，屋主不能主張著作權被侵害。
 - 施工成果不是著作，照片是別人拍的。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二審) (2019.09.19)



- 建築著作包含建築物之內部及外部，而建築物之「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定義中之「其他建築著作」，原告為系爭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被告侵害系爭著作之重製權，同時，被告桂田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同一法院不同見解(2020/10/06)

- 建築著作係保護其藝術表現形式，不被非法使用，並不保護建築之風格、技術、施工方法等項目。故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實用性家具在內。是以，關於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著作權法係以「圖形著作」保護，並不在「建築著作」保護之範圍內。準此，受「圖形著作」保護之「室內設計圖」與「建築著作」中之「建築設計圖」，其主要區隔應係「建築設計圖」在建築物內部之設計方面，以建築結構為表達核心，而非室內裝潢之細部規劃或施工方法，此一部分應屬於「室內設計圖」之範疇。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同一法院不同見解(2020/10/06)

- 系爭平面設計圖因屬「圖形著作」，且系爭樣品屋並非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業如前述，則被告新綠築公司或富野工程行，縱依系爭工程設計平面圖或系爭樣品屋之施工方式，所完成之宿舍室內裝潢，僅屬**實施行為**，並非屬重製行為，自無原告主張侵害其著作權之情事。
- 解讀：
- 「建築設計圖」保護**建築結構**，**室內裝潢**屬於「室內設計圖」。
- 依圖或樣品屋施工，是**實施行為**，不構成侵害圖之重製權。

台灣本土法學2020/02/14 p.147~156

- 授權無溯及效果
- 和解後，不追究先前侵權行為。
- 授權後可以利用。
- 室內設計是圖形著作，不是建築著作。
- 仿襲房型，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法。
- 仿襲房型，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智財法裁判簡評

回溯授權能否取得將室內設計 當作建築著作保護之訴訟適格之爭議

—智財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判決

著作權法
§ 51-9
1998/1

臺忠信◎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Taiwan Law Journal

著作權法 199-9 1998/1

相關裁判

一、案由事實

原告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雲朗公司）為「君品酒店」經營者，委託十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稱十月公司）為酒店住房室內設計，並取得該設計之專屬授權。被告朱某為被告桂田麗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桂田公司）負責人，經營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以下稱臺東桂田酒店），藉先後入住原告「君品酒店」之「行政豪華客房」，並要求參觀「雅緻客房」之機會，使隨行人員對各住房內部設計、家具、家飾擺設佈局，進行拍照及實地量測後，複製於臺東桂田酒店住房設計，包含牆面材質運用、配置設計、家具佈置擺設等。原告以此起訴，主張被告朱某及桂田公司侵害其建築著作之著作權，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要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 500 萬元，被告桂田公司應將住房房型及構成近似之物品拆除及移除，不得再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不得使用侵害之住房設計照片、刪除網頁及訂房

網站上之侵害住房設計照片。同時，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內容刊登於各媒體。

本案有諸多爭點，惟下列三點最具討論價值，為本文所欲探討者，分別如下：

- (一)原告就本件主張著作權侵害部分，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
- (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著作之著作權？其又以君品酒店之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是否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作為判斷之前提。
- (三)被告桂田公司有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判決要旨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 09 月 14 日之 104 年民著訴字第 32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認定，君品酒店內部整體之室內設計為一個完整之創作，原告就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以外部分之室內設計的創作過程及原創性等，未提出相關之舉證，法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三審) (110.01.20)

- 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攸關被上訴人得否主張著作財產權，自應審認判斷。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之上揭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何以不足採之意見，逕認系爭著作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已屬可議。
- 原為十月公司對上訴人之各損害賠償債權，有無讓與被上訴人？涉及被上訴人得否依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各該規定為請求，亦應予調查。原判決僅以**變更契約**內容，即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請求，尚嫌速斷。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三審) (110.01.20)

- 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適用。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



TIPO諮詢會議(2020.10.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室內設計涉及之著作權討論會議議程

壹、時 間：109年10月30日(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局19樓簡報室

參、主 席：張副局長玉英

肆、背景說明

- 決議：未改變一貫見解，室內設計圖屬於圖形著作。



室內設計的專利權保護

專利法之設計專利§121

-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 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
- 專利法採**申請主義**(審查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



專利審查基準(2020/11/1)

- 第三篇「第二章何謂設計」
- 設計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法律條文之內容)
- 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TIPO見解)
- 除了室內裝潢所使用之個別廚櫃、桌椅、燈飾物品得受設計專利之保護，室內設計本身，亦得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專利審查基準(2020/11/1)

- 第三篇「第八章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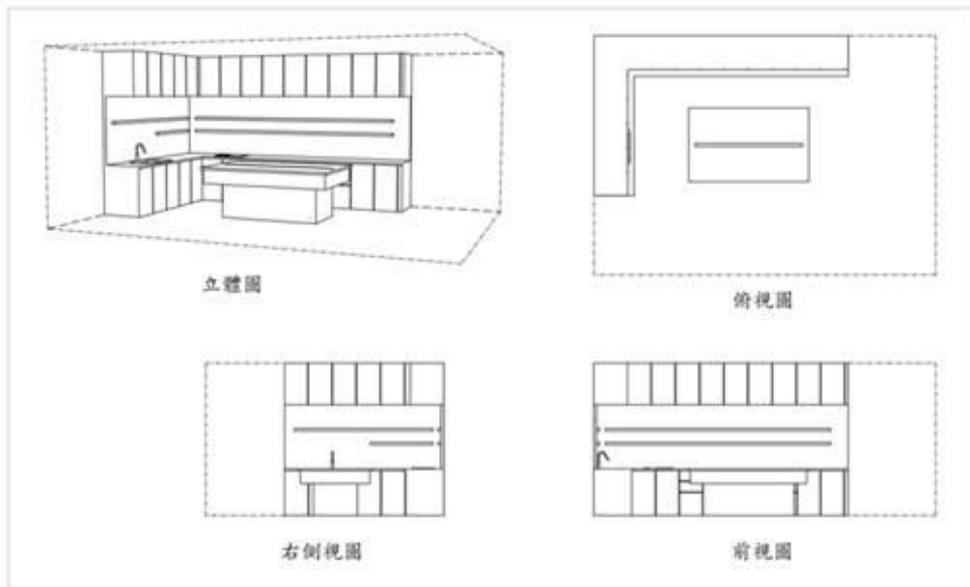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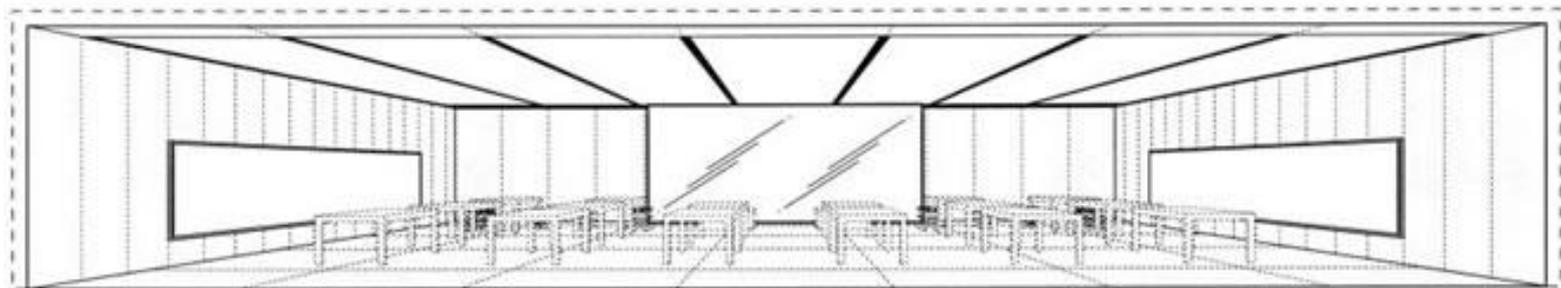


圖 8-7 「廚房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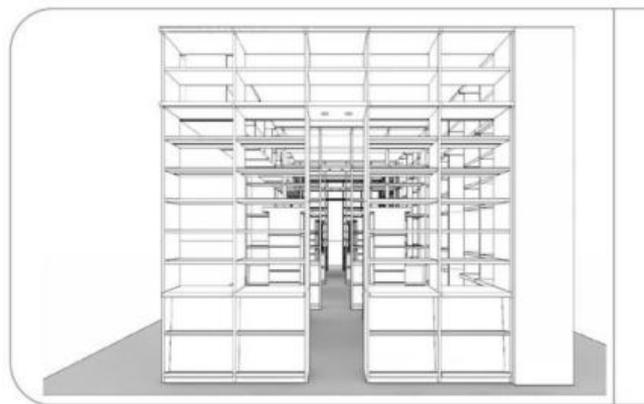
蘋果公司「房間之部分」設計專利(2017) 專利證書號數 D182009



前外立體圖
(代表圖)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2022/02)

- 將「空間設計」區隔「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
- 以較能表現室內設計之視覺效果的一點透視投影方式呈現。



4-22 以一點透視法來繪製室內設計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2022/02)

- 室內設計所訴求的創作重點在於內部空間之形態，得以透過省略繪製部分牆面或利用剖面圖來表現內部空間的特徵。



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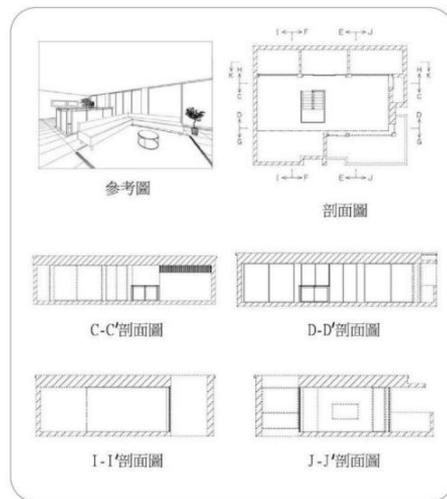


圖 4-25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2022/02)

- 室內設計亦得將觀察視角設於空間內部，來揭示「內部視角」之正投影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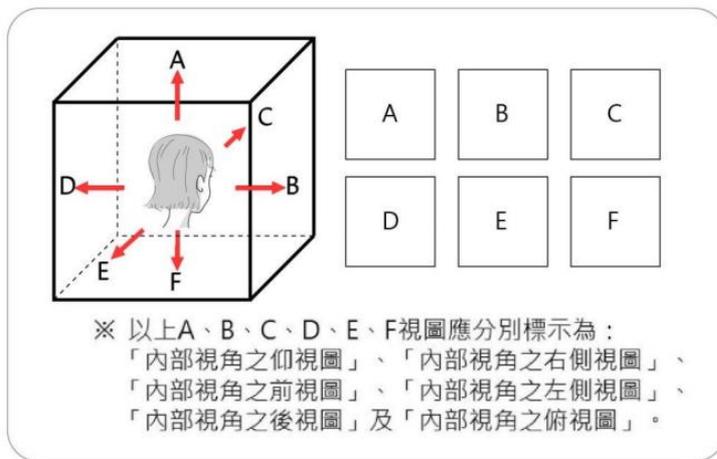


圖 4-26



室內設計的公平交易法保護



公平交易法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25)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30)
- 解讀：
- 欺罔：消費者誤以為雙方是同一集團旅舍(?)
- 顯失公平：剽竊競爭對手出資設計之房型(?)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三審) (110.01.20)

- 公平交易法第25條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判斷依據：
 - 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
 - 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
- 事業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
- 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認已造成民事法律關係中兩造當事人間，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



公平交易法

- 房型之室內設計，係在有標示自己服務商標之旅館，應不屬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表徵。
- 仿襲相同之室內設計，是否構成第25條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應以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作為篩選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準據。
- 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判斷，依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應綜合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等因素。



結 論

- 室內設計是圖形著作之實施成果，不是建築著作。
- 室內設計不排除以設計專利保護，但須提出申請，通過實體審查。
- 仿襲室內設計，不構成侵害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之著作權，也不易主張違反公平交易法。
- 不保護一般室內設計，是鼓勵不斷創新。
- 品牌(知名設計師、優質旅店服務)可以是室內設計的行銷方式。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